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对象唐山装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向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未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骆建华

李 玲

刘建国

2023 年 10 月 24 日